

题解中心
几何辞典

薛德炯 吴载耀 编译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题 解 中 心

几 何 学 辞 典

〔日本〕長澤龜之助原著

薛德炯 吴载耀 编译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数学辞典”的第三册,上卷内容分平面几何学,解法之部,名词之部两门,解法门又分直线,圆,面积,比例,正多边形等题,轨迹作图,极大极小等七编,循序渐近由浅入深。载有题解2,428题,插图2,140个,卷首冠有与平面几何有关的要项,卷末附有英汉名词对照表,上卷约计550千字,附刊题解类索引,记述简明,易于查索。

下卷内容分立体几何解法之部,平面几何学补遗之部,近代几何解法之部,常用曲线解法之部,名词之部,几何学史等六门,载有题解1,638题,插图1,700个,卷首冠有几何学公式集,卷末附有英汉名词对照表及有关直角三角形,斜三角形的各表,下卷约计550千字附刊题解分类索引,记述简明,易于查索。

本书出版于1935年,内容不尽正确,但为了目前各方尚有需要,仍以旧版重印,供各地中、小学教师作备课时的参考。

题 解 中 心

几 何 学 辞 典

(三本) 长泽龟之助 原著

许德炯 吴载燮 编译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450号)

总发行所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商务印书馆印刷

开本785×1092 1/32 印张43.25 插页4 字数1,100,000

1973年11月第1版 1981年3月第3次印刷

印数: 22,000—564,000

统一书号: 17119-9 定价(科五) 5.50元

(国内发行)

普通公理

- (a) 全量大於其部分。
- (b) 全量等於其各部分之和。
- (c) 同量之各等量相等。
- (d) 等量加等量，其和相等。
- (e) 等量減等量，其差相等。
- (f) 等量加不等量，其和不等，所加之量大，其和亦大。
- (g) 等量減不等量，其差不等，被減之量大，其差亦大。
- (h) 等量之若干倍或若干等分相等。

幾何公理

1. 圖形得不變其形狀及大小而變其位置。
2. 可完全相合之量相等。

由普通公理 (d) 及 (e) 擴張之，則如次。

- 有甲乙二組之量，若甲組之量，分別等於乙組之量，則甲組各量之和與乙組各量之和，雖不重合，亦相等。
3. 過二點得引一直線，且限於一；又直線得向其任何方延長之，由是又可得以下二條。
 - a. 二任意直線，得將其一直線上之任意所設點，置於他直線上之任意所設點，而使二直線相合。
 - b. 二直線會於一點，而不重合，則此二直線不復相會。
4. 過一點得引所設直線之一平行線，且限於一。

定理之關係

1. 定理者，得由已知命題以證其為真理之命題也。但已知命題，或為公理，或為定理。

定理之敘述分二部，曰假設，曰終結。假設者，假定之事，終結者，由假設所得之結果，茲示其範形如下。

設 A 為 B ，則 C 為 D 。 (1)

其中設 A 為 B 為假設，則 C 為 D 為終結。

若此定理為真，則下定理亦必真。

設 C 非 D ，則 A 非 B 。 (2)

如 (1) 與 (2) 者，曰互為對定理。例如馬為四足動物一命題，依前所示範形改述之，則如下。

設動物為馬，則此動物有四足。

其對定理為

設動物無四足，則此動物非馬。

而此定理之為真，可無疑義。

2. 有二定理，若其任一定理之假設，為他定理之終結，則此二定理之一，曰他定理之逆定理。例如定理

設 C 為 D ，則 A 為 B 。 (3)

為 (1) 之逆定理。又 B 之對定理為

設 A 非 B ，則 C 非 D 。 (4)

(4) 曰 (1) 之倒定理。

一定理為真，但不能斷其逆定理及倒定理亦為真；欲斷後者之真偽，須別加探討。

例如就前舉之定理，

設動物為馬，則此動物有四足。

其逆定理為

設動物有四足，則此動物為馬。

又其倒定理為

駁動物非馬，則此動物無四足。

由此二者，即可知逆定理與倒定理不能替補爲真。

3. 上述定理之四種形式，茲列舉之如次。

原定理。設 A 爲 B ，則 C 爲 D 。(1)

其對定理。設 C 非 D ，則 A 非 B 。(2)

其逆定理。設 C 爲 D ，則 A 爲 B 。(3)

其倒定理。設 A 非 B ，則 C 非 D 。(4)

若 (1) 爲真，則 (2) 必爲真。又因 (4) 爲 (3) 之對定理，故 (3) 與 (4) 同時爲真。然 (1) 既爲真，不能據以斷言 (3) 或 (4) 亦爲真。故此四種形式之定理中，若已就幾何學證明其非互爲對定理之二者，即 (1) 與 (3)，(1) 與 (4)，(2) 與 (3)，或 (2) 與 (4)，則其他定理，可不俟證明而知其爲真矣。

4. 若定理之假設甚複雜，則交換假設之一與終結，即得原定理之逆定理。例如定理

$$\text{設 } \begin{cases} A=D \\ B=E \\ C=F \end{cases}, \text{ 則 } M=N,$$

其逆定理爲

$$\text{設 } \begin{cases} A=D \\ B=E \\ M=N \end{cases}, \text{ 則 } C=F,$$

$$\text{設 } \begin{cases} A=D \\ M=N \\ C=F \end{cases}, \text{ 則 } B=E.$$

.....

5. 轉換法。亦稱窮舉證法。設有業已證明之一單定理，凡可發生之事，已盡於假設，而終結不能兩立，即其中之二，不能同時成立，則此一單定理之逆定理，亦必爲真。如

此之一單定理，其甚簡單之例，爲業已證明之一定理與其倒定理；此二定理中，其一之逆定理，即他之一對定理，由此一事，即可知轉換法之真。又幾何學中數見不鮮之一例如下。

設 A 大於 B ，則 C 大於 D 。

設 A 等於 B ，則 C 等於 D 。

設 A 小於 B ，則 C 小於 D 。

若此三定理，業已證明爲真，則其逆定理亦必爲真，即

設 C 大於 D ，則 A 大於 B 。

設 C 等於 D ，則 A 等於 B 。

設 C 小於 D ，則 A 小於 B 。

6. 同一法。設有唯一之 A 及唯一之 B ，且已知 A 爲 B ，則可斷定 B 爲 A 。

例如，設有一定直線 AB ，及此線外之定點 P ，則因由 P 至 AB 所引之最短線唯一，由 P 至 AB 所引之垂線亦唯一，且最短線爲垂線，故由同一法，可徑知垂線爲最短線。

平面軌跡

決定點之位置時，有時所設條件雖不足完全確定其位置，但可充分限制其點之位置，令在一線，或線之一部，或若干線上。此時謂點有軌跡。若一線，或線之一部，或若干線上之點，皆適合一定條件，且除此以外，更無適合此條件之點，則此線，或線之一部，或若干線曰適合條件之點之軌跡。據此，欲決定一線，或線之一部，或若干線 X 爲適合條件 A 之點之軌跡，其充要手續爲證明以下一組定理之成立。

1. 適合條件 A 之點在 X 上。
 2. X 上之點適合條件 A。
- 又以下定理代 (1) 亦可，
3. 不在 X 上之點，不適合條件 A。
- 又以下定理代 (2) 亦可，
4. 不適合條件 A 之點，不在 X 上

例題 有時軌跡為平面之一部。觀第一門 1526 題及 1529 題。

作 圖 題

作圖題之目的，在完成幾何學的作圖。解作圖題時，得使用准許使用之工具；若限制使用之工具，而令其範圍愈狹隘，則用此工具以解之作圖題之範圍亦愈狹隘，從而其解法亦愈困難。初等幾何學中，准許使用之工具，不外規及矩二物。所謂規者，即兩脚規，用以作圖及移距離之具也；所謂矩者，即直尺，用以引直線及延長直線之具也。

作 圖 公 法

1. 由一任意點，至他一任意點，得引一直線。
2. 有限直線得任意延長之。
3. 以任意點為中心，任意有限直線為半徑，得作一圓。

倍 量 之 性 質

I. 關於可通約量者

1. 若 $A=B$ ，則 $mA=mB$ 。
2. 若 $mA=mB$ ，則 $A=B$ 。
3. $mA+mB+\dots=m(A+B+\dots)$ 。

4. $mA-mB=m(A-B)$ ，但 $A>B$ 。
5. $mA+nA=(m+n)A$ 。
6. $mA-nA=(m-n)A$ ，但 $m>n$ 。
7. $m \cdot nA = mn \cdot A = n \cdot mA = n \cdot mA$ 。

II. 關於不可通約量者

1. 若 $A>B$ ，則 $mA>mB$ 。
2. 若 $mA>mB$ ，則 $A>B$ 。
3. $mA+mB+\dots=m(A+B+\dots)$ 。
4. $mA-mB=m(A-B)$ ，但 $A>B$ 。
5. $mA+nA+\dots=(m+n+\dots)A$ 。
6. $mA-nA=(m-n)A$ ，但 $m>n$ 。
7. $m \cdot nA = mn \cdot A = n \cdot mA = n \cdot mA$ 。

比 例 之 定 理

1. 等類同比之比例皆相等。

例如，設 $A:B=P:Q$ ， $X:Y=P:Q$ ，
則 $A:B=X:Y$ 。

2. 設二比相等，若第一比之前項較其後項大，或等，或小，則第二比之前項，從而較其後項大，或等，或小。

例如，設 $A:B=P:Q$ ，

若 $A>B$ ，

則從而 $P>Q$ 。

3. 若二比相等，則其反比亦等。

例如，設 $A:B=P:Q$ ，

則 $B:A=Q:P$ 。

4. 取二量之一與第三量之比時，若第一量較第二量大，或等，或小，則第一比從而較第二比大，或等，或小。又取一量與他二量之比時，若二量之第一量較第二量小，或等，或大，則第一比較第二比大，或等，或

小。例如，設 A, B, C 為同樣之三量，若

$$A > B, C,$$

則從而 $A:C > B:C$ 。

又若 $A < B, C$ ，

則從而 $C:A > C:B$ 。

5. 二量之等倍量之比，等於此二量之比。其逆定理亦真。

例如， $mA:mB = A:B$

$$A:B = mA:mB.$$

6. 若二量 A, B 與二變數 m, n 有同比，則 $nA = mB$ 。反之，若 $nA = mB$ ，則 A 與 B 之比，等於 m 與 n 之比。

7. 若 $A:B = P:Q$ ， $nA = mB$ ，

則 $nP = mQ$ 。

8. 設同樣之四量成比例，若其第二量較第四量大，或等，或小，則第一量從而較第三量大，或等，或小。

例如，設 $A:B = C:D$ ，

若 $B > C$ ，

則從而 $A > C$ 。

9. 若同樣之四量成比例，則第一量與第三量之比，等於第二量與第四量之比 [更比定理]。

例如，設 $A:B = C:D$ ，

則 $A:C = B:D$ 。

10. 若同樣之若干量成比例，則其前一項與一後項之比，等於其諸前項之和與諸後項之和之比 [加比定理]。

例如，設 $A:B = C:D = E:F = \dots$

則 $A:B = A+C+E+\dots:B+D+F+\dots$

11. 設二比相等，則第一比中前項後項之和 [差] 對後項之比，等於第二比中前項後

項之和 [差] 對後項之比。

例如，設 $A:B = P:Q$ ，

則 $A+B:B = P+Q:Q$ [合比定理]，

及 $A-B:B = P-Q:Q$ [分比定理]。

12. 設兩比相等，若取兩前項之等倍量及兩後項之等倍量，則第一比中前項倍量與後項倍量之比，等於第二比中前項倍量與後項倍量之比。

例如，設 $A:B = P:Q$ ，

則 $mA:nB = mP:nQ$ 。

13. 有甲乙二組之量，甲組中第一量與第二量之比，等於乙組中第一量與第二量之比，又甲組中第二量與第三量之比，等於乙組中第二量與第三量之比，以下類此，則甲組中第一量與最後量之比，等於乙組中第一量與最後量之比 [等比定理]。

例如，設甲組之若干量為 $A, B, C, \dots, H$ ，乙組之若干量為 $P, Q, R, \dots, X, Y$ ，而

$$A:B = P:Q,$$

$$B:C = Q:R,$$

$$\dots\dots\dots,$$

$$H:K = X:Y,$$

則 $A:K = P:Y$ 。

14. 若 $A:B = P:R$ ， $B:C = Q:R$ ，

則 $A+B:C = P+Q:R$ 。

15. 若二比相等，則其二乘比亦等；反之，若二比之二乘比相等，則其比亦等。

例如，設 $A:B = P:Q$ ，

則 $A^2:B^2 = P^2:Q^2$ 。

反之，設 $A^2:B^2 = P^2:Q^2$ ，

則 $A:B = P:Q$ 。

16. 若二比相等，則其三乘比亦等。反之，設

二比之三與比相等，則其比亦等。

例如，設 $A:B=P:Q$,

則 $A^3:B^3=P^3:Q^3$,

反之，設 $A^3:B^3=P^3:Q^3$,

則 $A:B=P:Q$.

極 限 論

1. 某量有一定之值，則此量曰常數；若從某條件而消長增減，則此量曰變數。

2. 設一變數之值漸漸趨近一常數，其差得小於任意小之數，但此變數不能等於常數，則此常數曰變數之極限，而謂變數無限趨近其極限，變數漸漸增大而趨近其極限時，其極限曰增極；漸漸減小而趨近其極限時，其極限曰減極。

3. 設一點由 A 向 B 運動，第一秒間由 A 移至 AB 之中點 M，第二

A M M' B

秒間由 M 移至 MB 之中點 M'，第三秒間，由 M' 移至 M'B 之中點 M''，以下類推。此時運動之點，雖可任意趨近 B，但決不能達於 B；因設某時動點在 A, B 間之某處，則下一秒此點在由此至 B 之中央，故此點雖可漸漸趨近 B，而欲達到 B，則還須行距離之半，故決不能達 B。因此，由 A 至動點之距離，乃一變數，以常數 AB 為極限而無限趨近之；由動點至 B 之距離，亦為一變數，以常數零為極限而無限趨近之。

茲設 AB 之長為 2 寸，由 A 至動點之變數為 x ，此變數與其極限之差為 v ，則

第一秒後 $x=1$, $v=1$,

第二秒後 $x=1+\frac{1}{2}$, $v=\frac{1}{2}$,

第三秒後 $x=1+\frac{1}{2}+\frac{1}{4}$, $v=\frac{1}{4}$,

第四秒後 $x=1+\frac{1}{2}+\frac{1}{4}+\frac{1}{8}$, $v=\frac{1}{8}$,

餘準此。

級數 $1+\frac{1}{2}+\frac{1}{4}+\frac{1}{8}+\cdots$ 之和，顯然小於 2；但項數愈多，則與 2 之差愈小，故此差得為任意小。因此 2 為此級數在項數為無窮多時之極限，零為此級數與 2 之差之極限。

4. (1) 變數與其極限之差，為一變數，其極限為零。

(2) 兩個以上之變數 $v, v', v'', \dots$ 等，其極限皆為零，則其和 $v+v'+v''+\dots$ 之極限亦為零。

(3) 設變數 v 之極限為零，則 $a \pm v$ 之極限為常數 a ，又 $a \times v$ 之極限為零。

(4) 常數及變數之積，亦為變數；常數與變數之積之極限，為此變數之極限與常數之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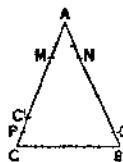
(5) 設二變數為俱增大之變數，或俱減小之變數，則此二變數之和或積亦為一變數。

(6) 設二變數恆相等，則其極限亦相等。

設兩變數 AM, AN 恆相等，其極限分別為 AC, AB，求證 $AC=AB$ 。

圖 設 $AC > AB$ 。取短於 AC 之 AC'，令

$AC'=AB$ 。因 AM 無限趨近 AC，故得假定 AM 達到大於 AC' 之某值 AP，命 AQ 為對稱於 AP 之 AN 值。於是 $AP=AQ$, $AC'=AB$ 。此



二不等式之非真理，至為明顯，因 $AP > AC'$ ， $AQ < AB$ 故也。故 AC 不能大於 AB 。同理， AC 不能小於 AB ，即 AB 不能大於 AC 。要之， AC 較 AB ，既不能大，亦不能小，故 AC 非等於 AB 不可。

(7) 設二變數有定比，則其極限亦有同比。極限以 $\lim$ 記之，例如 $\lim(x)$ 為 x 之極限。

圖 設 x 及 y 為二變數， r 為定比，則 $x:y=r$ ，即 $x=ry$ ，故 $\lim(x)=\lim(ry)=r \lim(y)$ ，故 $\lim(x):\lim(y)=r$ 。

(8) 設比為不可通約數，則此比為其累次近似值之極限，故有以下之定理。

不可通約之二比 $a:b$ 及 $a':b'$ ，表之至同樣精密時，恆有同一之近似值，則此二比相等。

(9) 兩個以上之變數，其代數和之極限，等於其極限之代數和。

設 x, y, z 為變數，其極限分別為 a, b, c ，則 $\lim(x+y+z)=a+b+c$ ，試證之。

圖 設 $a-x=v, b-y=v', c-z=v''$ ，則 $x=a-v, y=b-v', z=c-v''$ 。此時 $x+y+z=a-v+b-v'+c-v''$ ，故 $\lim(x+y+z)$ ，

$$=\lim(a-v+b-v'+c-v''), \quad (6)$$

然 $\lim a-v+b-v'+c-v''$

$$=a+b+c, \quad (3)$$

故 $\lim(x+y+z)=a+b+c$ 。

(10) 兩個以上之變數，其積之極限，等於其極限之積。

設 x, y, z 為變數，其極限分別為 a, b, c ，則 $\lim(xyz)=abc$ ，試證之。

圖 設 $x=a-v, y=b-v', z=c-v''$ ，取其各邊之積，則

$xyz=abc \pm$ (以 v, v', v'' 之一，或二，或全體為因數之諸項)。

因此上式中自符號士以下諸項之極限為零，

故 $\lim(xyz)$

$$=\lim\{abc \pm (\text{極限為零之諸項})\} \quad (6)$$

故 $\lim(xyz)=abc$ 。

以上之變數，係假定為增大者，但對於減小之變數，證明同此。

記號及略語

$\therefore$ 故。	$\because$ 何則。
$=$ 等於。	$\neq$ 不等於。
$>$ 大於。	$<$ 小於。
$\geq$ 大於及等於。	$\leq$ 小於及等於。
$+$ 加。	$-$ 減以。
$\pm$ 加減。	$\sim$ 差。
$\pm$ 加及差。	$\wedge$ 角。
$\hat{}$ 直角。	$\triangle$ 三角形。
$\parallel$ 平行於。	$\perp$ 垂直於。
$\equiv$ 全等於。	$\square$ 平行四邊形。
$\square$ 正方形。	$\square$ 矩形。
$:$ 比。	$\propto$ 相似。

普.公. 普通公理。幾.公. 幾何學公理。

公.法. 作圖公法。

目 录 上 卷

卷 首

普通公理	(1)
几何学公理	(1)
定理之关系	(1)
平面轨迹	(2)
作图题	(3)
作图公法	(3)
倍量之性质	(3)
比例之定理	(3)
极限论	(5)
记号及略语	(6)

第一门 解法之部 1—517

第一编 直线 1—73

第一章 角及直线	1—7
第二章 平行直线	7—10
第三章 三角形	10—37
第四章 平行四边形	37—52
第五章 多角形	52—62
第六章 杂题	62—73

第二编 圆 73—139

第一章 基本性质	73—76
第二章 弦、弧、及中心角圆周角	76—99
第三章 切线	99—109
第四章 二圆之关系	109—120
第五章 内接、外切	120—132
第六章 杂题	132—139

第三编 面积 139—184

第一章 直线形	139—169
第二章 圆	169—179
第三章 杂题	179—184

第四编 比例 184—257

第一章 基本定理	184—198
1. 关于可通约量者	184—187
2. 关于不可通约量者	187—191

3. 本章杂题 191—198

第二章 相似形 198—223

第三章 面积 223—252

第四章 杂题 252—257

第五编 正多角形及圆之测度 258—276

第六编 计算问题 276—312

第七编 轨迹题 312—354

第八编 作图 354—484

第一章 直线 354—383

1. 基本作图 354—383

2. 轨迹之交点 358—360

3. 直线问题 360—383

第二章 圆 383—413

第三章 面积 413—427

第四章 比例 427—451

第五章 正多角形及圆之测度 451—456

第六章 计算作图 456—459

1. 代数式作图 456—458

2. 代数几何法例题 458—459

第七章 杂题 459—484

第九编 极大极小 484—504

第十编 附录 504—517

第一章 共性点及共线性 504—506

第二章 相似中心 506—508

第三章 同轴圆 508—510

第四章 相切 510—512

第五章 倒形法 512—514

第六章 调和点列 515—516

第七章 极及极直线 516—517

第二门 名词之部 519—535

附 录 英汉名词对照表	536—543
-------------------	---------

目 录 下 卷

卷首	I—XI
第一门 立体几何学解法之部	1—256
第一节 平面,垂线,斜线	1—9
第二节 平行直线,平行平面	9—24
第三节 二面角	24—45
第四节 多面角	45—59
第五节 多面体,角柱	59—75
第六节 角锥	75—102
第七节	
I. 相似形	102—108
II. 对称	108—115
III. 正多面体	115—124
IV. 多面体之杂定理	124—129
第八节 圆柱及圆锥	129—139
第九节	
I. 球	139—157
II. 球面三角形	157—173
第十节 旋转体之面积及体积	
I. 圆柱	173—177
II. 圆锥及圆台	177—182
III. 球	182—192
IV. 杂题	192—202
第十一节 轨迹	202—221
第十二节 作图题	
I. 平面	221—239
II. 曲面	239—255
第二门 平面几何学补遗之部	257—335
第一节 定理及计算问题	257—269
第二节 轨迹及交迹	269—274
第三节 作图题	
I. 求点之问题	274—282
II. 引直线之问题	282—293
III. 引弦之问题	293—297
IV. 引切线之问题	297—300
V. 作三角形之问题	300—309
VI. 作四边形之问题	309—317
VII. 作梯形之问题	317—319
VIII. 作平行四边形之问题	319—322

IX. 作矩形之问题	322—323
X. 作菱形之问题	323—324
XI. 作正方形之问题	324—325
XII. 作多角形之问题	325—328
XIII. 作圆之问题	328—335
第三门 近世几何解法之部	337—433
第一节 极大极小	337—341
第二节 平均中心	341—346
第三节 共点性共线性	346—359
第四节 相似中心	359—365
第五节 同轴圆	365—373
第六节 相切	373—376
第七节 倒形法	376—390
第八节 调和点列	391—397
第九节 极及极线	397—410
第十节 三角形之最近几何学	410—433
第四门 常用曲线解法之部	435—450
第一节 椭圆	435—440
第二节 双曲线	440—443
第三节 抛物线	443—447
第四节 螺线	447—448
第五节 圆锥截面	448—450
第五门 名词之部	451—452
附录 英汉名词对照表	483—495
第六门 几何学小史之部	497—531
埃及古代及当时之几何学	497—499
希腊古代之几何学	499—519
纯正几何学之复兴	519—528
近世几何学之创设	528—530
近世几何学	530—531
附录 诸表	533—536
直角三角形	533—534
斜三角形	534—536

上 卷

第一門 解法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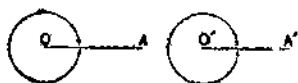
第一編

直 線

第一章 角及直線

1. 凡周角皆相等。

圖 周角 O 及 O' 分別為主線 OA 及 $O'A'$



以 O, O' 爲樞，就紙面上迴轉一周所成之角，故取其周角之一 O ，疊於 O' 上，令 OA 疊於 $O'A'$ 上，而得全合。因此周角 O ，等於周角 O' 。

2. 由同一之點，引若干直線，則各直線與其下一直線所成各角之和，等於四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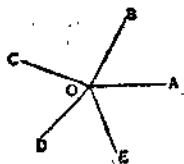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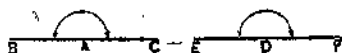
圖 由同一點 O 所引之若干直線 OA, OB, OC, OD, OE 依次所成之鄰角 $\angle AOB, \angle BOC, \angle COD,$

$\angle DOE, \angle EOA$ ，其和等於周角，故等於 $4R$ 。

3. 凡平角皆相等。

圖 平角等於周角之半，而周角皆相等 [1題]，故平角亦皆相等。

圖 設所欲證者，爲 AB, AC 所夾之平角，等於 DE, DF 所夾之平角。今 AB, AC



所夾之角爲平角，故 BA, AC 成一直線 BAC 。同理， ED, DF 亦成一直線 EDF 。於是得置直線 BAC 於直線 EDF 上，使 A 點與 D 點相合，[幾公 (3) a.]，但 B 與 E 在 D 之同側， C 與 F 在 D 之他側，或 B 與 F 在 D 之同側， C 與 E 在 D 之他側皆可。總之，於無論何款中， AB, AC 所夾之平角，與 DE, DF 所夾之平角全合。凡得全合之量相等 [幾公 (2)]，故此二平角相等。

圖 別證乃不依據周角之相等，而獨立證明平角之相等者也。5題中直角之別證亦準此。

4. 同一之二邊 AB, AC 所夾之二平角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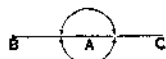


圖 由前題，一望而知其為相等[本題為前題之特例]。

5. 凡直角皆相等。

圖 直角為平角之半，而等量之半皆相等[普.公.(b)]，故直角皆相等。



圖 設 ABC 為直線 AB 立於直線 CD 上所成之直角， EFG 為直線 EF 立於直線 GH 上所成之直角，求證 $\angle ABC$ 等於 $\angle EFG$ 。今將直線 CD 置於直線 GH 上， B 點落於 F 點， BA 與 EF 在直線 GH 之同側，則直線 BA 當與直線 FE 相合。何則，蓋若不然，則 BA 或落於 EFH 之內，或落於 EFG 之內。蓋假定 BA 落於 EFH 之內，命其位置為 FK 。此時 KFG 為直角，故等於 KFH [直角定義]。然 EFH 大於 KFH [普.公.(a)]，故 EFH 又大於 KFG ，故 EFH 又大於 EFG [普.公.(a)]。然 EFG 為直角，故等於 EFH [直角定義]。故 EFG 小於 EFH ，又等於 EFH 。然此為不可能。故直線 BA 不落於 EFH 之內。仿此得證直線 BA 亦不落於 EFH 之內。故直線 BA 與直線 EF 相合。故 $\angle ABC$ 與 $\angle EFG$ 相合，而 $\angle ABC = \angle EFG$ [幾.公.(2)]。

6. 於一所設直線上之一所設點，得引其線之一垂線，而以一為限。

圖 二等分平角 AOB 之直線 CO ，令鄰角 COA ， COB 皆為直角，故 CO 為 AB 之垂線。

若除 CO 以外，於 AB 上之 O 點，尚有其他垂線 OD ，則 $\angle DOA = \hat{A}$ 。然 $\angle COA = \hat{A}$ ，故 $\angle COA = \angle DOA$ [普.公.(c)]，即全量等於其一部，此為不可能 [普.公.(a)]，故在 AB 之 O 點

垂直於 AB 之直線，除 CO 外，別無他線。

圖 設直線 OD ，以 O 為端，由 OA 之位置，迴轉至 OB 之位置，則 $\angle DOA$ 由零漸漸增大，而 $\angle DOB$ 由 $2\hat{A}$ 漸漸減少，其中必有一次 $\angle DOA = \angle DOB$ 。設此時 DO 之位置為 CO ，則 CO 為 AB 之垂線；而如是之 CO 位置，顯然以一次為限。

7. 等角之餘角亦等。

圖 某角之餘角者，由直角減去其角而得之角也。而直角相等 [5題]，故等角之餘角亦等 [普.公.(e)]。

8. 等角之補角亦等。

圖 某角之補角者，由二直角減去其角而得之角也。而二直角 [平角] 皆相等 [3題]，故等角之補角皆相等 [普.公.(e)]。

9. 一直線立於他一直線上，其所成鄰角之和，等於二直角。

圖 設直線 AB 立於他直線 CD 上，求證鄰角 ABC ， ABD 之和，等於二直角。今鄰角 ABC ， ABD 之和，為 EC ， BD 所夾之角，而 CBD 為一直線，故其角為平角。故二角 ABC ， ABD 之和等於平角，即等於二直角。

10. 由一直線上之一點就其一側引若干直線，則其依次所成各鄰角之和，等於二直角。

圖 由一直線 AOB 上之一點 O ，就其一側引若干直線 OC, OD, OE ，其所成各鄰角 $\angle AOC, \angle COD, \angle DOE, \angle EOB$ 之和，等於平角 $\angle AOB$ ，即等於 $2R$ 。

11. 一直線與他二直線所成鄰角之和，若等於二直角，則後二直線成一直線。

圖 設直線 AB 與他二直線 BC, BD 所成鄰角 $\angle ABC, \angle ABD$ 之和等於二直角，求證 BC, BD 成一直線。今鄰角 $\angle ABC, \angle ABD$ 之和，為 EC, BD 所夾之角，而二角 $\angle ABC, \angle ABD$ 之和為二直角，故 BC, BD 所夾之角等於二直角，即平角。故 BC, BD 成一直線。

圖 設 BD 與 BC 不成一直線，而 BE 與 BC 成一直線，則 AB 立於直線 CBE 上，故 $\angle ABC + \angle ABE = 2R$ [9 題]。然 $\angle ABC + \angle ABD = 2R$ [假設]，故 $\angle ABC + \angle ABE = \angle ABC + \angle ABD$ [替. 公. (c)]。故 $\angle ABE = \angle ABD$ [替. 公. (c)]，即全量等於其一部。此為不可能 [替. 公. (a)]。故 BD 與 BC 成一直線。

12. 二直線相交，其對頂角相等。

圖 設二直線 AB, CD 交於 O ，求證 $\angle AOC$ 等於 $\angle BOD$ ， $\angle BOC$ 等於 $\angle AOD$ 。今 AO 立於 CD 上，故鄰角 $\angle AOC, \angle AOD$ 之和，等於二直角 [9

題]。又 DO 立於 AB 上，故鄰角 $\angle AOD, \angle DOB$ 之和等於二直角 [9 題]。故二角 $\angle AOC, \angle DOB$ 之和，等於二角 $\angle AOD, \angle DOB$ 之和 [替. 公. (c)]。由是可知， $\angle AOC$ 等於 $\angle BOD$ ，仿此，得證 $\angle BOC$ 等於 $\angle AOD$ 。

13. 一點之周圍，有 A, B, C, D 四角。若 B 倍於 A, C 倍於 B, D 等於 C ，則各角為直角之幾分之幾？並以度數表之。

圖 $B = 2A, C = 2B = 6A, D = C$ ，故 $A + B + C + D = A + 2A + 6A + 6A = 15A$ ，而 $A + B + C + D = 4R$ ，故 $15A = 4R$ ，因此 $A = \frac{4}{15}R$ ，故 $B = \frac{8}{15}R, C = \frac{12}{15}R = \frac{4}{5}R$ ，又 $D = C = \frac{4}{5}R$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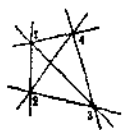
又若以度數表之，則 $A = 90^\circ \times \frac{4}{15} = 24^\circ$ ， $B = 90^\circ \times \frac{8}{15} = 48^\circ$ ， $C = 90^\circ \times \frac{12}{15} = 144^\circ$ ， $D = 144^\circ$ 。

14. 過角之頂點，與此角之二等分線成直角之直線，與角之二邊成等角。

圖 設過角 $\angle AOB$ 之頂點 O ，與角之二等分線 OC 成直角之直線為 DE 。此時 $\angle COD = \angle COE = R$ ， $\angle AOC = \angle BOC$ ，故 $\angle AOD = \angle BOE$ ，即 DE 與 OA, OB 成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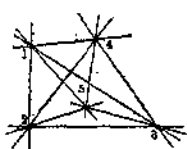
15. 四點最多得決定六直線，四直線最多得決定六點。又五點最多得決定十直線，五直線最多得決定十點。

圖 (1) 四點中各點與他三點聯結，可得十二直線。然是等直線內，兩兩為一直線，故



相異之直線，爲十二之半，即六直線。而所設四點內，若有三點或四點在一直線上，則直線之數，皆少於六，故以六直線爲最多。次，設所設四直線，皆不平行，則各直線與他直線相交而得之點皆爲三，故共可得十二點。然是等點中，兩兩合一，故相異之點，爲十二之半，即六。所設直線內，若有二線，或三線，或四線平行，則交點之數，皆少於六，故以六點爲最多數。

六直線爲最多。次，設所設四直線，皆不平行，則各直線與他直線相交而得之點皆爲三，故共可得十二點。然是等點中，兩兩合一，故相異之點，爲十二之半，即六。所設直線內，若有二線，或三線，或四線平行，則交點之數，皆少於六，故以六點爲最多數。



(2) 仿前推論，得證五點最多得決定 4×5 之半，即十直線，五直線最多得決定十點。

16. 二直線相交，其所成之四角，若有一爲直角，則他三角亦爲直角。

圖 設 AOB, COD 爲二直線， AOC 爲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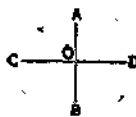


此時 AOC, AOD 之和等於二直角 [9題]，而 AOC 爲直角 [假設]，故 AOD 亦爲直角。

根據同理， DOB, BOC 亦各爲直角。

17. 會於一點之四直線，設其所成之角皆爲直角，則四直線成二直線。

圖 設會於一點 O 之四直線爲 $AO, CO, B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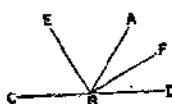
DO ，其所成之角 AOC, COB, BOD, DOA 皆爲直角。於是 AOC, COB ，爲各直角，故 $AOC + COB = 2R$ ，故 AO, BO 成一直線 [11題]。根據同理，

故 AO, BO 成一直線 [11題]。根據同理，

CO, DO 亦成一直線。故四直線兩兩成一直線。

18. 一直線與他直線成二鄰角，各角之二等分線互爲垂線。

圖 設 $\widehat{ABC}, \widehat{ABD}$ 爲直線 AB 與 CBD 所成



之鄰角， BE, BF 爲其

二等分線，求證 $\widehat{EBF}$

爲直角。 BE 爲 $\widehat{ABC}$

之二等分線，故 $\widehat{ABE}$

$= \widehat{EBC}$ ；同理， $\widehat{ABF} = \widehat{FBD}$ ，故 $\widehat{EBF} = \widehat{EBC}$

$+ \widehat{FBD}$ [替. 公. (d)]。然 $\widehat{EBF} + \widehat{EBC} + \widehat{FBD}$

$= 2R$ [10題]，故 $\widehat{EBF}$ 爲直角。

19. 斜折書籍之一頁，則其線之二部分 [由一線所折成之二部分] 所成角之二等分線，與折痕成直角。

圖 設一頁之書角爲 A ，斜折而至於 A' 之

位置， DE 爲其折痕；一

線 BDA 折而爲 DB, DA'

二部分，其所成角之二

等分線爲 DF ，求證

DF 與 DE 成直角。茲

A 折至 A' 之位置，故

$\widehat{ADE} = \widehat{A'DE}$ ，因此 DE

爲 $\widehat{ADA'}$ 之二等分線，故 $\widehat{ADE} + \widehat{A'DF} = R$

[18題]。

20. 二鄰角之二等分線，若互相垂直，則其所不共之二邊，成一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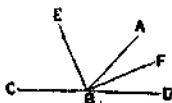
圖 設 $\widehat{ABC}, \widehat{ABD}$ 爲共有頂點 B 之二

鄰角，其二等分線分

別爲 BE, BF ，且 BE

垂直於 BF ，求證 $CB,$

BD 成一直線。今



$\widehat{ABC} = 2\widehat{ABE}$, $\widehat{ABD} = 2\widehat{ABF}$, 故 $\widehat{ABC} + \widehat{ABD}$
 $= 2\widehat{ABE} + 2\widehat{ABF} = 2(\widehat{ABE} + \widehat{ABF}) = 2\widehat{R}$. 故不
 共之二邊 CB, BD 成一直線 [11題].

21. 前題中 $\widehat{EBC}$ 與 $\widehat{FBD}$ 互為餘角, $\widehat{ABE}$ 與
 $\widehat{DBE}$ 互為補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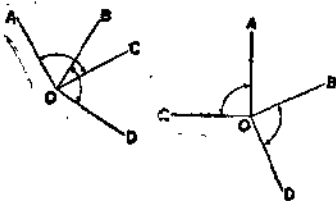
圖 $\widehat{EBC} = \frac{1}{2}\widehat{ABC}$, $\widehat{FBD} = \frac{1}{2}\widehat{ABD}$. 而 $\widehat{ABC}$
 $+ \widehat{ABD} = 2\widehat{R}$, 故 $\widehat{EBC} + \widehat{FBD} = \frac{1}{2}(\widehat{ABC} + \widehat{ABD})$
 $= \widehat{R}$. 又 $\widehat{ABE} = \widehat{EBC}$, 而 $\widehat{EBC} + \widehat{DBE} = 2\widehat{R}$, 故
 $\widehat{ABE} + \widehat{DBE} = 2\widehat{R}$.

22. 六直線會於一點, 成六等角, 則各角
 為一直角之三分之二.

圖. 六角之和為一周角, 即 $4\widehat{R}$, 故各角為
 $4\widehat{R}$ 之六分之一, 即 $\widehat{R}$ 之三分之二.

23. 二角 $\widehat{AOB}, \widehat{COD}$ 公有一頂點 O , 邊 AO
 與邊 BO 分別垂直於邊 CO 與邊 DO , 則 $\widehat{AOB}$
 或等於 $\widehat{COD}$, 或為其補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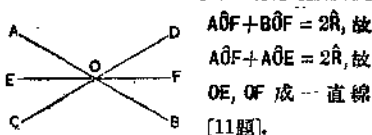
圖 如 (1) 圖中, $\widehat{AOC} = \widehat{BOD} = \widehat{R}$, 故雙方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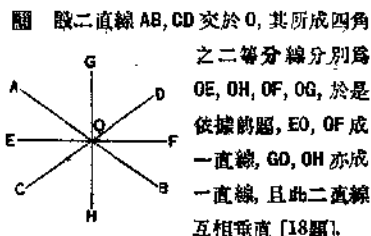
以 $\widehat{BOD}$, 則其所餘之 $\widehat{AOB}$ 與 $\widehat{COD}$ 相等. 如
 (2) 圖中, $\widehat{AOB} + \widehat{BOD} + \widehat{DOC} + \widehat{AOC} = 4\widehat{R}$, 而
 $\widehat{AOC}, \widehat{BOD}$ 各為直角, 故 $\widehat{AOB} + \widehat{COD} = 2\widehat{R}$, 故
 即二角互為補角.

24. 二對頂角之二等分線, 成一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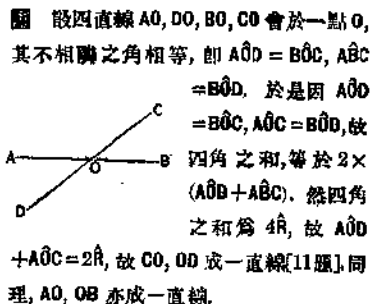
圖 設二直線 AB, CD 交於 O , 二對頂角
 $\widehat{AOC}, \widehat{BOD}$ 之二等分線分別為 OE, OF . 此時
 $\widehat{AOC} = \widehat{BOD}$, 故其各自之半 $\widehat{AOE} = \widehat{BOF}$. 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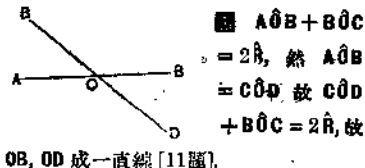
25. 相交二直線所成之四角, 其二等分線
 成互相垂直之二直線.



26. 四直線會於一點, 若不相隣之角相
 等, 則此等直線, 兩兩成一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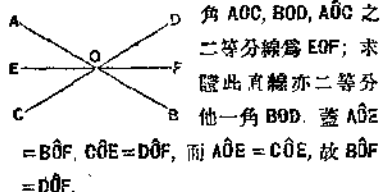


27. 二直線 OB, OD 與一直線 AC 會於同
 一點 O , 若在 AC 異側之二角 $\widehat{AOB}, \widehat{COD}$ 相等,
 則 $\widehat{BOD}$ 成一直線.



28. 二等分對頂角之一之直線，亦二等分他一對頂角。

圖 設二直線 AOB, COD 交於 O ，而成對頂



角 AOC, BOD, AOC 之二等分線為 EOF ；求證此直線亦二等分他一角 BOD 。蓋 $\angle AOE = \angle BOF, \angle COE = \angle DOF$ ，而 $\angle AOE = \angle COE$ ，故 $\angle BOF = \angle DOF$ 。

29. 二直線 AO, BO ，在直線 CD 之兩側，而與 CD 交於同點 O ，其所成角 AOC, COB 之和等於二直角，引過 O 點之直線 EOF ，則 $\angle AOF$ 等於 $\angle BO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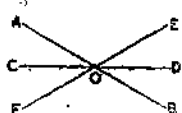


圖 $\angle AOC + \angle COB = 2R$ ，故 AO, OB 成一直線 [11題]，因此 $\angle AOF, \angle BOE$ 為二直線 AB, EF 相

突而生之對頂角，故相等 [12題]。

30. 相隣二角若互為餘角，則各角二等分線所成之角，等於直角之半。

圖 設 $\angle AOB, \angle BOC$ 互為餘角，其二等分線分



別為 OE, OF ，求證 $\angle EOF$ 為直角之半。蓋 $\angle EOB = \frac{1}{2}\angle AOB, \angle BOF = \frac{1}{2}\angle BOC$ ，故 $\angle EOF = \angle EOB + \angle BOF = \frac{1}{2}(\angle AOB + \angle BOC) = \frac{1}{2}R$ 。

31. 設 $\angle AOB, \angle BOC, \angle COD$ 為依次相隣之角，而其度數則 $\angle AOB = 105^\circ 30', \angle BOC = 15^\circ 20', \angle COD = 69^\circ 10'$ ，問 AO, OD 成一直線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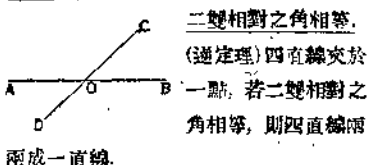
圖 $\angle AOB + \angle BOC + \angle COD = 105^\circ 30' + 15^\circ 20' + 69^\circ 10' = 190^\circ$ ，故 AO, OD 不成一直線。

32. 定理二直線相交，其對頂角相等之逆

定理及倒定理如何？試證之。

圖 此定理若改如下述，則其逆定理與倒定理，其易知之。

四直線交於一點，若兩兩成一直線，則其



二雙相對之角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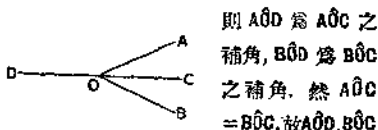
(逆定理) 四直線交於一點，若二雙相對之角相等，則四直線兩兩成一直線。

圖 [同 28 題]。

(倒定理) 四直線交於一點，若不兩兩成一直線，則其二雙相對之角不等。何則，蓋若各雙相對之角相等，則四直線兩兩成一直線故也 [前款]。

33. 角之二邊，與其二等分線之延長線成等角。

圖 設 $\angle AOB$ 之二等分線 CO 之延長線為 DO ，



則 $\angle AOD$ 為 $\angle AOC$ 之補角， $\angle BOD$ 為 $\angle BOC$ 之補角。然 $\angle AOC = \angle BOC$ ，故 $\angle AOD, \angle BOC$

為相等角之補角，因此相等 [8題]。

34. 設直線 AB 之中點為 M, P 為內分點，則 $PM = \frac{1}{2}(AP - BP)$ 。又設 Q 為外分點，則 $QM = \frac{1}{2}(AQ + BQ)$ 。

圖 設 P 在 M 與 B 之間，則 $AP > BP$ ，且 $AP = AM + PM = BM + PM = 2PM + BP$ ，故 $2PM = AP - BP$ 。故 $PM = \frac{1}{2}(AP - BP)$ 。若 P 在 M 與 A 之間，則 $PM = \frac{1}{2}(BP - AP)$ ，故 PM

